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申請對象



## 長照服務機構

(依法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(不含團體家屋)、  
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)



## 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

(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)

##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

(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)



## 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

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)

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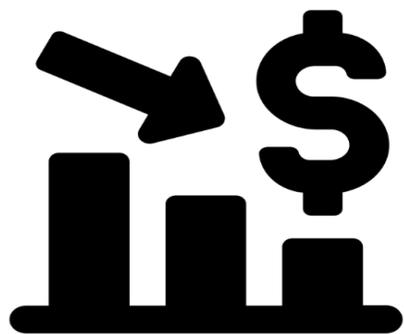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



##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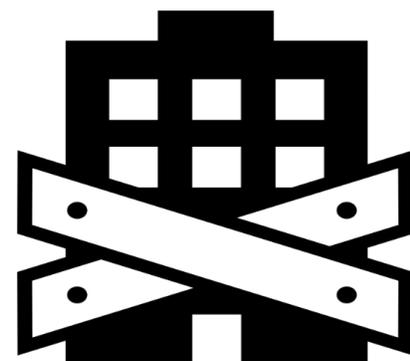
(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)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條件



- \* 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(不含團體家屋)
- \* 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
- \* 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
- \* 身障日間服務機構及家庭托顧
- \*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

110年5~7月任1個月較  
108、109年任1年同期，  
或110年1月至4月任1個  
月比較，服務收入減少達  
**50%**



經中央流行疫情指  
揮中心或中央衛生  
主管機關書面通知  
**停業**，而業務中斷  
致生損失



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認定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情境

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**停業**，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、家庭托顧)、托嬰中心、身障日間服務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少團體家庭

家庭托顧服務員、保母等

若雇主因停業而減少給付員工薪資，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

**110年4月30日前持續辦理者**

- 依僱用員工數，每位**1萬元**計算，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
- 給予每位受僱員工 一次性薪資補貼**3萬元**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，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，**共4萬元**

**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，**

每位**3萬元**計算，

給予一次性補貼

書面申請期間：自110年6月7日起  
線上申請期間：自110年6月15日起 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

註：同一申請事由期間，以補貼一次為限



協助取得短期週轉金  
貸款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



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 
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 
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

備註1：110年8至12月營運困難補貼方式另行公告

備註2：上述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（助）性質相同者，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情境

服務收入減少達**50%**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、家庭托顧)、托嬰中心、身障日間服務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兒少團體家庭

家庭托顧服務員、保母等

**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**，依員工數，每位**4萬元**計算，給予雇主**一次性營運補貼** (含薪資及維持費)

**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**，每位**3萬元**計算，給予**一次性補貼**

書面申請期間：自110年6月7日起  
線上申請期間：自110年6月15日起 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

註：同一申請事由期間，以補貼一次為限



協助取得短期週轉金  
貸款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



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 
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 
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

備註1：110年8至12月營運困難補貼方式另行公告

備註2：上述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(助)性質相同者，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

# 照顧服務單位

## 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予發給補貼

- 離職員工人數逾110年4月30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1/6
- 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
-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
- 不實申領
-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
-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



備註：已發給者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